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C-93-TM-2023-05

下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选用指南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选用指南

第一条 为确保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以下简称管制单位）人员数量和资质满足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安全、有序和高效运行需要，规范管制单位管制员选用和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参照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文件，结合运行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选用管制员应遵守本指南。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指导全国管制单位管制员的选用和管理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管制单位管制员的选用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管制单位应当依据本规范组织开展所属管制员的选用和管理。

空管局所属单位的人员选用由空管局负责统一组织。

第五条 管制单位应确定人员队伍规划，确保有足够具备资质的管制员，以满足至少未来 5 年空中交通服务需求。需求预测应基于对岗位职责的全面评估和可靠的运行数据。

第六条 管制单位在确定人员队伍规划中，对管制员需求的预测应考虑合理的工作负荷，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防止超负荷工作。

第七条 管制单位确定和实施人员队伍规划和工作负荷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空中交通流量特点。

预期将频繁发生超负荷工作时，应提前评估工作负荷以调整工作安排或设施，必要时应增加管制人员。

第八条 管制单位在预测管制员数量时应充分考虑管制单位运行时间、席位运行时间、岗位配备要求、管制员执勤时间、岗位执勤时间等因素，同时考虑管制员休假、培训、离职及其他情况，以满足管制单位运行需要，确保管制员工作负荷合理、工作时间符合规章要求。

第九条 管制单位现场运行管理人员可视席位工作强度安排席位或岗位间工作轮换，以均衡管制员工作负荷。

第十条 在评估管制席位、扇区或管制单位工作负荷时，应以周或更长的时间段为周期，以小时为单位，并取工作负荷的算术平均值。必要时，可对异常繁忙的某日或某时段单独计算。

第十一条 工作负荷评估一般由管制单位组织开展，工作负荷评估团队至少应包括一名及以上具备本地区管制经验，且目前不参加被评估单位管制工作的人员。

第十二条 管制单位选用新入职管制人员应符合相关体检要求，通常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院校管制专业毕业或取得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
- (二) 具有军方管制专业资格；
- (三) 符合管制员执照申请基本条件，经选用后将参加管制

基础培训。

第十三条 管制单位对管制人员的选用应包含笔试和口试两个部分，候选人应通过体检和相应的心理等素质测试和操作测试。

第十四条 已选用人员应通过必要的管制培训、考核，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管制单位的任职要求并获得相应执照。管制单位应确定已选用人员的岗位资格培训周期和计划，在岗位资格培训周期内出现行为不当或疏忽，以及存在性格气质、反应速度、方向感缺陷等不适合留用的其他情形时，可终止管制员培养。

第十五条 管制单位应当按照管制培训相关规定开展已选用人员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管制单位应为管制员提供畅通的发展晋升通道，适时开展业务能力、职业品德、心理素质等方面的培养，持续优化管理队伍结构。

第十七条 管制单位应根据岗位工作需要和人员梯队培养规划，组织开展培训，确保管制单位具备足够的人员数量和梯队，满足运行需求。

管制单位要开展团队合作的培训，在管制席位资格见习阶段，应当加强对席位间协调配合意识的培养。

第十八条 管制单位应根据管制员资质情况和岗位要求，推荐优秀人员参加管制教员、检查员等培训、考核和选用。

管制单位可推荐管制教员参加院校、培训机构工作。

第十九条 管制单位应根据管制员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明确管制员选用和晋升的条件和程序，并开展选用和晋升工作。

第二十条 管制单位应持续改善管制工作环境，合理设置工作场所布局、结构、光线、通风、设备设施等，缓解管制员工作压力，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十一条 管制单位应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管制员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保证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将管制员选用纳入日常监管，包括符合性检查，组织监察员实施监察。

第二十三条 监察员应熟悉本规范和监察程序的要求，合理安排监察计划，充分掌握管制单位实施的情况，并按要求实施监察。

第二十四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管制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地区管理局应监督管制单位完成问题的整改。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航安办，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飞行学院，西藏区局，各监管局。
